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通知：

2016 年 8 月 1 日，庄敏先生将部分原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0,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0%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敏先生持有公司 854,866,093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04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 70,90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0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